##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 | 供应商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致，如不一致提供法律规定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 | |
|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 报价唯一 | | |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名哪一个有效。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无须提供，由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 | |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或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由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统一社会代码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代码企业营业执照。 | | |
|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证明文件。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如有强制性要求的必须符合要求。 | | |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二类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三类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缴纳税收记录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竞标截止日期前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的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 |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竞标截止日期前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 | |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履约情况说明 | | | 近三年内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附相应说明，若有涉诉事件需承诺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履约）。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供货期限 | | | 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服务质量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
| 竞标咨询 | | | 供应商之间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提供竞标咨询服务的。 | | |
| 响应文件混装 | | | 供应商之间的响应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相互混装的。 | |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 澄清和修正 | | | 供应商不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串通竞标 | | |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竞标、在竞标过程中有行贿行为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 |
| 其他明确的否决竞标条款 | | | 未能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决竞标条款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 | |
| **2.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 | **条款内容** | **详细评审** | | |
| 2.2 | | 综合评分法 | | | | Z=S+J  其中：Z：指供应商的最后得分；S：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J：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2.2.1 | 商务部分评审 | | **商务部分评分（满分30分）** | | | | | | |
| 磋商报价 | | | | | 满分30分 |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项报价得分=（分项评标基准价/分项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最终报价的得分=二种品类的得分之和（每个品种15分）  注：（1）参与以上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为：1-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例如：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为10%，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即为90%，假如另一个报价（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为5%，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95%，此时，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为10%为最低报价，同时也是评标基准价  （2）政策优惠报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给予最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70分）** | | | | | | | | | |
| 2.2.2 | | 技术部分评审 | | | 供货能力、供货渠道 | | | | 满分10分 |
| 配送方案 | | | | 满分20分 |
| 药品管理方案 | | | | 满分5分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 满分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 | | 满分10分 |
| 应急预案 | | | | 满分5分 |
| 拟投入配送需要的主要设备 | | | | 满分5分 |
|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 | | | 满分5分 |
| 业绩 | | | | 满分5分 |

### 一、评标方法

**1.1评审办法**

1.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1.1.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2.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1.2.3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监狱企业**

1.1.3.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4.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4.1.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1.4.1.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4.1.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4.1.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4.1.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4.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5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本次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1.2评标机构**

1.2.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3评标纪律**

1.3.1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3.2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对评标情况和评标结果保密，不得向竞标利害关系人泄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3评标完成后所有评标材料应如数交还。

1.3.4评标期间，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外出、缺席，因公有事确需外出，必须征得同意。

1.3.5与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4评审程序**

1.4.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1.4.2磋商小组成员阅读和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4.3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记录各家供应商的优点和缺陷。

1.4.4磋商小组成员就响应文件发表专业的、客观的、公正的意见。为公平起见，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有任何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时向磋商小组提出，排序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排序结果的依据。

1.4.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自主评审，并签字确认。

1.4.6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4.7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1.4.7.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4.7.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4.7.3提供的相关证照不全、供应商名称与提供证照不一致的；**

**1.4.7.4明显不符合质量要求与标准的；**

**1.4.7.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7.6提供虚假材料；**

**1.4.7.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

**1.4.7.8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7.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1.4.8.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8.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2人以上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各成员均需充分考虑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2.1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计算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3.1商务部分评审（满分30分）**

3.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项报价得分=（分项评标基准价/分项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最终报价的得分=二种品类的得分之和（每个品种15分）

注：（1）参与以上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为：1-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例如：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为10%，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即为90%，假如另一个报价（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为5%，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95%，此时，报价优惠下浮比例为10%为最低报价，同时也是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磋商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2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3.2.1供货能力、供货渠道(满分10分)**

（1）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详细，供货来源明确、正规的，得8～10分；

（2）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一般，供货来源基本明确、正规的，得4～7分；

（3）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进行阐述差或供货来源不明确的，得0～3分。

**3.2.2配送方案（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药品集中正常配送方案；(2)临时用药配送方案；(3)紧急用药配送方案等。

（1）配送方案内容非常完整、方案优，计划周全、配送流程清晰得当、措施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日常配送需求的，得16～20分；

（2）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良，计划一般、配送流程清晰、措施具体、能满足日常配送需求的，得11～15分；

（3）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计划不周全、不能满足日常配送需求的，得6～10分；

（4）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的，得1～5分；

（5）无配送服务方案的，得0分。

**3.2.3药品管理方案（满分5分）**

（1）药品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急救药品配置齐全、破损药品、积压药品、近效期药品能退换，短缺药品以及小量药品有完善的供应计划，信息化管理，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全程质量控制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药品管理方案能满足招标需求，药品管理方案能退换，短缺药品以及小量药品供应计划，信息化管理，急救药品配置齐全、破损药品、积压药品、近效期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全程质量控制简单，有可操作性的，得3～4分；

（3）药品管理方案不能满足招标需求，急救药品配置不齐全、破损药品、积压药品、近效期药品不能退换，短缺药品以及小量药品有供应计划，信息化管理，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全程质量控制粗糙，可操作性欠佳的，得1～2分；

（4）无药品管理方案的，得0分。

**3.2.4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分5分）**

（1）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数量安排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的，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2）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基本合理、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数量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4分；

（3）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不合理、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

（4）无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得0分。

**3.2.5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10分）**

（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有具体可行的违约惩罚措施的，得7～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违约惩罚措施但不具体的，得4～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缺漏，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3分；

（4）服务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或无违约惩罚措施的，得0分。

**3.2.6应急预案（满分5分）**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科学合理，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并对采购人管理工作有帮助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能满足要求，但未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对采购人管理工作有一定帮助的，得3～4分；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未结合实际，未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对采购人管理工作帮助不大的，得1～2分；

（4）供应商未提供应急处理的，得0分。

**3.2.7拟投入配送需要的主要设备(满分5分)**

（1）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满足配送需要，且搭配得当的，得4～5分；

（2）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基本满足配送需要，但搭配不当的得2～3分；

（3）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不能满足配送需要的，得0～1分。

**3.2.8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满分5分)**

（1）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强，能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的方案，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全面，保证措施、违约承诺详细，计划完善、组织合理的，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较强，能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的方案，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较全面，保证措施、违约承诺较详细，计划完善、组织合理的，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4分；

（3）供应商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的方案，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较全面，保证措施、违约承诺较详细，计划完善、组织合理的，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

**3.2.9业绩(满分5分)**

（1）2021年至今服务经验较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附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的，得3～5分；

（2）2021年至今服务经验一般，附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的，得1～2分；

（3）2021年至今无服务经验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0分。

注：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成交通知书或其它有效证明）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视为无服务经验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磋商小组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5份（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评标最后得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Z=S+J

Z：指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S：指供应商商务部分得分；

J：指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标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